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高中—歷史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15)	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	
歷史	1、中國通史(一)	4	必備 需修畢 20 學分		
	2、中國通史(二)	4			
	3、中國通史(三)	4			
	4、中國通史(四)	4			
	5、中國通史(五)	4			
	6、世界通史(一)	4			
	7、世界通史(二)	4			
	8、世界通史(三)	4			
	9、世界通史(四)	4			
	10、台灣史	4			
	11、史學理論	2			
	歷史	12、專史領域 如：明清思想史 西洋藝術史 近代台灣城市史 中美關係史 台灣民族史	2-4 2-4 2-4 2-4 2-4	第 12、13 二領域， 選備 10 學分， 其中專題至少選備 2 科	
13、專題領域 如：近代史專題 台灣史專題		2-4 2-4			
合		計	56-70		必備 20 學分 選備 1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

※備註：哲學系學生修畢「中國哲學史」、「西洋哲學史」、「歷史哲學」；外交系學生修畢「中國外交史」、「西洋外交史」、「西洋政治思想史」、「中國政治思想史」、「美國外交史」、「中美關係(一)」、「中美關係(二)」；民族系學生修畢「中國民族史」、「滿族史」、「中亞史」、「台灣民族史」、「百越民族史」、「平埔民族史」、「俄國民族史」、「東南亞民族史」、「北亞游牧民族史」、「青康藏民族史」；以上各科均得採計為專史領域 2-4 學分。除以上三系外，本校其他各系科目內容與歷史相關者，亦從寬認定為專史。

※備註：各系「專題」領域不得抵免。